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
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对科济生物医药
（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事前核查，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袁 彬

陈智敏

曹 凯

2018 年 1 月 16 日